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在职人员情况：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20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正式在编17人。

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部、综治维稳部、合作发展部、财务部5个。

主要职能：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有关建议；2.负责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服务和教育培训，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3.负责系统内企业管理和协调工作；管理供销系统职工的档案，指导和监督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维护系统大局稳定；4.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组织指导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日用工业品和其它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5.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综合服务社，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6.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农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放心的消费环境；7.培育农产品市场，规范农村网点建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好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8.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度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计划：1.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体系；2.拓展为农服务功能；3.大力发展联合合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总额713.67万元，实际实现收入87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5.36万元，占总收入的96.44%；其他收入31.20万元，占总收入的3.56%。

2021年整体支出876.5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8万元，占总支出的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51万元，占总支出的21.51%；卫生健康支出19.10万元，占总支出的2.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45.97万元，占总支出的73.69%；住房保障支出17.50万元占总支出的1.99%；。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513.69万元，占总支出的58.60%，包括人员经费455.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8.02万元；项目支出362.87万元，占总支出的41.40 %，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513.6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455.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以及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人员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标准、政策列支。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8.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基本运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等。公用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6.50万元，支出决算3.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6万元，未超部门预算。同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降低了0.30%。主要做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关于明确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联〔2019〕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共安排项目资金36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67万元，主要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09.03万元，组织事务支出0.2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96万元，死亡抚恤支出19.80万元，其他优抚支出94.63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0.09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万元，拥军优属支出1.0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3.80万元；其他收入31.20万元，主要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30.20万元，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0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62.87万元，其中业务工作项目362.87万元。全年共开展项目11个，具体安排如下：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78.13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此项目为纳入财政考核的部门项目，已单独进行自评）；商业流通事务支出31.90万元，主要用于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维稳、农资等业务开展及长沙市乡镇惠农服务中心持续规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2020年结转项目；组织事务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对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最美联户党员干部的奖励；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死亡抚恤支出19.80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抚恤金（肖振斌）、遗属补助提标；其他优抚支出94.63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伤残军人生活费、抚恤金及医疗保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志愿兵和转业士官2020年和2021年退休工资补差；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拥军优属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八一慰问；城乡医疗救助支出3.8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谢友军、陈伟民、杨国政）；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30.2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重阳节慰问经费及遗属补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单位建立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使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为达到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按月、季推行各项工作计划。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1. 推行项目管理全程纪实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责任，我单位全面推行项目管理全程纪实制度，重点突出实施程序纪实、检查督查纪实、重大事情纪实，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以留痕管理的方式，用表格形式将相关责任人和工作情况记录下来，归档管理；

2.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我单位会同市纪委、市财政对各个网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日常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政策以及我单位制定的《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制度，按月、季汇总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存在偏差或阶段性目标没有完成，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确保全年任务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

1.为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核、概算预算、选点、验收等环节，先后制定了宁乡市供销社乡（镇）基层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2.强化管理。我单位构建常态化的巡检制度，定期和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出具第三方的报告，有效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计273.69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250.4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91.49%；固定资产净值23.2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8.48%；无形资产净值0.09万元，占资产总计的0.03%。

与2020年相比，增加7.28万元，增长2.73%。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59万元，主要为慰问费和离退休干部医药费借款增加；固定资产净值减少4.0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4.4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0.3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减少0.23万元。

我单位2021年全年配置固定资产2台，其中：通用设备2台，原值0.37万元；所有资产都为自用资产，无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无资产收益情况；全年无处置资产情况。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单位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清查工作。

1.完善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订《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制度》。

2.明确职责。资产试行同意管理、分级负责制。单位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科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等级、统计报告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实物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

3.严守底线。严格按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合理，优化资产，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确保科学高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96分。

（一）经济性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单位秉承节约的原则，年中因相关政策和需求依法增加了单位预算，但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和支付进度率都达到100%，预算调整率为0，年底无结转结余，公用经费控制率100%，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1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1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5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为3.3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1.69%。

2.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收入、支出相关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预决算按财政要求按时按质公开。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按财政要求处置相关资产，收入直接上缴财政，资产管理安全，制度执行较好，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二）效率性评价

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三）有效性评价

2021年6月23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副主任韩立平一行来宁调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时，对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思路、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长沙市2021年度新型经营服务体系示范县项目落户宁乡，贯通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体系，6个乡镇项目、三个村（社区）项目同步完成建设，基层组织继续壮大；花明南路190号—198号6空门面重新装修，设立农特产品、电子商务、便民服务、土地托管、农资配送五大功能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运营；全系统全年共调入化肥11000多吨，为春耕生产贡献供销力量；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问题；处理维稳和改制遗留问题，针对个别改制职工上访问题争取法律保障和法律援助，努力化解矛盾，有效维护了系统大局稳定。紧抓中心工作，树立了良好供销形象。

（四）可持续性评价

预算的有效执行保证了机关工作有效开展、提升了内部管理建设水平、促进了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2021年单位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支用情况来看，预算经费存在严重缺口，主要是在“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出明显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在编制预算时无法确认收入将其编入预算中，造成预决算差额较大。且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相关制度和规范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执行财政相关制度，完善并落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执行预算，严防超支，促进财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运行。

2.加强领导对预算申报、绩效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提升预算的准确性、绩效评价的实效性。

3.强化财务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3月28日